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687 号

被检查单位：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东城第五分公司(91110101MA01LJQ93F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51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 日 16 时 0 分至 8 月 2 日 16 时 8 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武宇飞、申潜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67、11010104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1 年 8 月 2 日